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1-030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电”）及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强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人民币 2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被担保人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8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5,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及未来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

前提下，公司 2021 年度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象及额度如下：

被担保对象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青岛强固	4,800	20,000
青岛华电	1,000	5,000

上述担保对象中，青岛强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且单笔担保额度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净资产的 10%。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青岛强固、青岛华电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担保，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华电海洋装备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市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朱芳莹

注册资本：1,5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07328039XH

经营范围：海洋钻井平台、生产平台、海洋浮体结构物、海洋工程专用设备及配件、铁塔、金属结构（以上均不含特种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海洋工程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

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青岛华电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1,982.60
负债总额	571.2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571.25
资产净额	1,411.35
资产负债率	28.81%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5,506.18
净利润	30.02

青岛华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青岛强固标准件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胶州市铺集镇巩家庄村北、朱诸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董萍

注册资本：555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1572072720B

经营范围：电力铁塔标准件、紧固件、高强度紧固件、电力线路配件制造、销售，批发、零售：五金交电、标准件、电线电缆、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等限制或禁止经营的产品）、金属工具。

青岛强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资产总额	14,175.25
负债总额	10,302.34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10,302.34
资产净额	38,72.92
资产负债率	72.68%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20,016.49
净利润	1,641.20

青岛强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及融资实施进度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的生产经营需要，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青岛华电、青岛强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并同意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累计总额为 5,800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30%，以上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